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何少葳  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1  
傳真：03-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100784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40002516\_ATTACH1.zip、  
376735102E\_1140002516\_ATTACH2.jpg、376735102E\_1140002516\_ATTACH3.png、  
376735102E\_1140002516\_ATTACH4.jpg、376735102E\_1140002516\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11月課程資訊」、「青少年家長正向教養」、「邁向下一步幸福成長團體」、「學齡前的幸福教養」、「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」海報1份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，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 (<https://reurl.cc/x1GyGL>) 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；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，可撥打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，本市市民可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（預約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ZW0Y5>），由中心媒合專業人員透過線上會議室提供服務。

三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，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



中心、小衛星服務據點、醫療院所等，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道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、國中小學）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33  
線